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100000323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所民字第 1110474661 號令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件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。為處理臺南市七股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掌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，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家賠償事件，係指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或同法第 3 條規定所生國家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件。
- 三、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本所主任秘書及區長指派之課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得由區長就具法制專長或相關專業知識之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聘（兼）之。
處理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但本所人員兼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遇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除有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四點但書情形外，處理小組應即召開國家賠償事件會議。
- 五、處理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召開國家賠償事件會議。

處理小組召開國家賠償事件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為國家賠償事件協議及審議之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其有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者，應即報請區長另為遴派。

六、依事件之性質，召開國家賠償事件會議時，處理小組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陳述意見。

七、處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所需之費用由本所預算支應。

八、處理小組之業務，由本所國家賠償承辦人員辦理。

九、處理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所名義為之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